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且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並預期將繼續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亦不可取，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該等安排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的指引：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楊鋼先生及楊奕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時，擁有一切必要的途徑隨時與彼等取得聯繫。倘若董事預計出差，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及(ii)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以了解楊先生的詳細資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以了解楊女士的詳細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楊奕女士及曾俊豪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及曾先生會（其中包括）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楊女士及曾先生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緊密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iii) **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前往香港執行公事，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止。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v) **香港法律顧問**：除合規顧問在本公司擬議[編纂]後的角色和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外，本公司預計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與應用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識到，在本公司擬議[編纂]後，公司秘書將在公司治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還了解到，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且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不在香港居住，因此公司秘書在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時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尤為重要。

我們已委任楊奕女士及曾俊豪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任何資格。有關楊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曾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曾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曾先生將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楊女士將獲(i)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此外，楊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適用於不超過三年的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楊女士在豁免期須獲得曾先生的協助，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及相關經驗，可使楊女士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前提是曾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倘曾先生在[編纂]後的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楊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楊女士經過曾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構成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且過分繁重，並可能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因此，我們已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